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 099 號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與公園綠地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」並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配合正確宣導，避免遊客誤解或觸法受罰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3 月 24 日觀技字第 1030008855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 年 3 月 20 日國建教字第 1030700377 號函辦理。
2. 最近新聞報導：「國家公園等區域全面禁止吸菸」，實際應為經公告指定區域始為禁菸範圍，風景特定區部分為附表（如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僅指定公告向山遊客中心及其周邊禁菸）。
3. 依照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，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違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4. 若民眾於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指定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之規定，處以新台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；倘經口頭勸導遊客勿吸菸無效後；敬請協助採證，將違規地點、時間、照片或影片等具體事證，移送當地衛生局查察處理。
5. 任何人不分國籍，只要在公告禁止吸菸場所吸菸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的規定皆會受罰，請各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等管理單位（含委外經營管理單位）人員協助執行禁菸場所巡查及宣導，並請各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，避免遊客觸法受罰。
6. 附件請至網址：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發文字號：1030008855、識別碼：9CKYBOMI 下載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